

台南一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第三次定期考查疫情相關指引

- 一、6 月 23 日（四）導師時間原為高一二藝能科考試，但因台南市政府於 6 月 16 日宣布 6 月 20~24 日仍為線上授課，故取消藝能科考試，由任課老師調整配分比例給分。
- 二、6 月 28 日（二）~30 日（四）為第三次定期考查，以實體方式辦理，學生須到校參加考試。若學生因本人染疫確診或同住家人確診，經衛生組確認管制名單參加 7 月 6~7 日之段考補考；疫情以外之疾病因素而無法參加段考者，請參照本校考試規則，於到校後三日內出具醫生證明、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參加段考補考。
- 三、若再因個人或家人確診無法參加段考補考，則由任課老師調整配分比例給分。
- 四、下表為因本人、同住家人、同班同學確診可參加各項考試之時間點：

考試別 類別	可參加第三次段考 (6 月 28~30 日)	可參加第三次段考補考 (7 月 6~7 日)
本人確診日	6 月 13 日(含)之前	6 月 21 日(含)之前
與確診同住家人 最後接觸日	6 月 20 日(含)之前	6 月 28 日(含)之前
全班與確診同班同學 最後接觸日	6 月 24 日(含)之前	N/A

註：若無法參加完整三天段考，則須參加段考缺考考科之補考。例如學生本人於 6 月 14 日確診，僅能參加段考第二、三天科目之考試，因此必須參加段考第一天科目之補考，依此類推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